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宛秋
電話：04-7531445
電子信箱：s100247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450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及附件（電子檔3個）（376470000A_115045040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45040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450407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11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1818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財政處公款支付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6:05:42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5/11/09
1150009194　有附件